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917,508.02 元及 126,483,538.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00,022.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23,200,089.5 元，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6,740,138.44 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0,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200,0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9,600,268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目前公司经营稳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成长快速，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性能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并凭借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以及本土化销售及服务优势，陆续获得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10.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8.35 万元，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1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7.68%。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已经妥善安排日常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22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6,740,138.44 元，资本公积余额 1,211,310,660.84 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且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能够适当增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流通股份数量，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

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